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有道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下属孙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泵中山”)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长虹空调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泵”,其中长虹空调持股85%,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有源”)持股15%)增资9,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经长虹空调与恒有源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长虹空调增资价格以宏源热泵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1.7213元/注册资本,其中5,519.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有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宏源热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519.08万元,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由85%上升至约92.87%,恒有源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由15%下降至约7.13%。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宏源热泵对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的增资价格以热泵中山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为1.5714元/注册资本,其中6,045.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热泵中山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10,545.56万元,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肖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4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有道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汤有道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汤有道,男,汉族,安徽宣城人,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历任本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市场部部长、海外营销部部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冰洗事业本部总经理、国际冰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有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汤有道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有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泵”)增资,再由宏源热泵对其全资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泵中山”)进行增资。

(一)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长虹空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宏源热泵(其中长虹空调持股85%,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有源”)持股15%)增资9,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经长虹空调与恒有源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长虹空调增资价格以宏源热泵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1.7213元/注册资本,其中5,519.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有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宏源热泵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519.08万元,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由85%上升至约92.87%,恒有源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由15%下降至约7.13%。

(二)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热泵中山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宏源热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增资9,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宏源热泵对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的增资价格以热泵中山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为1.5714元/注册资本,其中6,045.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热泵中山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10,545.56万元,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照贵。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下街29号。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6.经营范围:地能热冷一体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4,250	85%	1.7213	9,769.08	92.87%
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		750	7.13%
合计	5,000	100%		10,519.08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87.63	137,486.16
负债总额	70,461.74	129,340.45
净资产	7,425.89	8,145.7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88.07	101,811.08
净利润	768.46	735.43

9.宏源热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胡照贵。

3.注册资本:4,500万元。

4.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5号1号楼1至4层。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设备、热泵热水器产品、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及辅助装置、制冷设备、空调机组及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销售: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	1.5714	10,545.56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5.88	137,494.63
负债总额	70,824.63	129,703.35
净资产	7,071.25	7,791.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88.07	101,811.08
净利润	768.95	735.64

9.热泵中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宏源热泵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7,425.89万元,评估价值8,606.49万元,评估增资1,180.60万元,增值率15.90%。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增资价格为1.7213元/注册资本,其中5,519.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源热泵另一股东恒有源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力。

(二)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热泵中山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7,071.25万元为基础,确定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的增资价格为1.5714元/注册资本,其中6,045.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增资事项及宏源热泵对热泵中山增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一)目的

本次长虹空调通过宏源热泵逐级对热泵中山进行增资,旨在深化公司空调产业战略布局,补充热泵中山的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其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本次对宏源热泵增资,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股权占比从85%提高到约92.87%,能够有效增强控制权。

(二)风险

本次增资后,热泵中山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政策因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将通过加强成本管控、资金管理以及建立风险管控方案等,进一步加强热泵中山的治理工作,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三)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能够有效解决热泵中山自身资本金不足约束业务发展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等问题,保障热泵中山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可增加长虹空调对宏源热泵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空调产业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莉女士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肖莉,女,汉族,安徽歙县人,1992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进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媒介策划经理、党建管理主办、合规风控主管、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19021

传真:0551-62219021

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邮政编码:23060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6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9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5年9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9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4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5年9月2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71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43.4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0.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85%。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2.60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京0102民初14392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2民初14392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

被告: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华夏金租与咸阳逸清、启迪环境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有形动产回租-共同承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华夏金租作为出租人,咸阳逸清作为承租人,启迪环境作为共同承租人,共同与华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协议项下租赁转让总价款为1亿元,各期支付租金金额按照《租金计划表》予以履行。2024年8月15日,咸阳逸清与启迪环境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第19期租金的支付义务,构成违约。2024年11月15日,咸阳逸清与启迪环境也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第20期租金的支付义务。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华夏金租有权要求咸阳逸清与启迪环境支付全部到期未支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71,702,083.95元(含到期未付租金11,959,655.19元及全部未到期租金59,742,428.76元)及留购价款1元。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咸阳逸清、启迪环境与2028年12月7日前分43期向原告华夏金租支付租金70,779,399.29元及留购价款1元;

2、被告咸阳逸清、启迪环境于2025年7月20日前向原告华夏金租支付律师费10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1,903.94元、保全费5,000元及诉讼费182,988.51元;

3、如果被告咸阳逸清、启迪环境未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任一期给付义务,则原则华夏金租有权要求被告咸阳逸清、启迪环境立即支付全部租金70,779,399.29元、留购价款1元、律师费10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1,903.94元、保全费5,000元及诉讼费182,988.51元、截至2025年6月20日的租金违约金6,837,062.26元、押金违约金1,352,770.4元,以及自2025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租金违约金(以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上述租金、留购价款、租金违约金、押金违约金的总和利率以年化24%为限,被告咸阳逸清、启迪环境已支付的款项按照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租金违约金、押金违约金、利息、本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抵扣;

4、原告华夏金租供应及判决待履行权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认的被告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万股被告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使质权,双方可以协商以该股权折价,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原告华夏金租有权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认的被告咸阳逸清、启迪环境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700万股被告咸阳逸清股权行使质权,双方可以协商以该股权折价,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原告华夏金租有权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认的被告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义务范围内以合同编号为HXZL-HZ-2019230《融资租赁合同(有形动产回租-共同承租)》《租赁物清单》项下全部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合同编号为HXZL-HZ-2019230《融资租赁合同(有形动产回租-共同承租)》、《租赁物清单》项下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至第七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由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享有;全部履行完毕后,由被告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

8、各方在本案项下再无其他纠纷。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50.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8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湖南金沙格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宏之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亿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3)陕04民初79号、(2024)陕01民初229号、(2024)苏11民终1049号、(2024)苏民申12537号、(2025)湘3123民初205号、(2025)杭拱01字第590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4,003.93
		新国控慧能新集团股份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宜昌启迪隆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赢经开园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等	(2020)粤20民初58号、(2023)皖1602民初695号、(2023)陕0484民初371号、(2023)鲁01民初1200号、(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民初250号、(2025)浙0681民初1188号、(2025)京01民初940号、(2024)沪02民初609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209,004.8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台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2025)陕04民初34号、(2025)豫01民初1087号、(2025)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字第05534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1,459.69
		未取得判决案件3个	(2024)鄂01民初214号、(2024)鄂01民初21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9.8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新野县人民政府、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大城县人民政府、平定市松坪镇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涂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5)晋10行初22号、(2024)冀10行初72号、(2024)鄂0602行初24号、(2024)甘0602行初97号等	行政诉讼	45,180.55
		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吴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赖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第三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皖0402民初1740号、(2024)晋0121民初84号、(2023)吉行终1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95.77
		东丰县人民政府、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等	(2025)吉04行初23号、(2024)鄂0602民初1672号、(2025)鄂12行初17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18,185.21
合计					501,579.8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2.60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诉前调确327号

案号:(2025)京0112执4576号

立案时间:2025年2月24日

申请执行人:青岛瑞莱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97,362.00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事项的告知函》,经协商,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航天时代公司所管理的事业单位)拟将其持有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67%股权(暂定,最终股权比例在交易方案中确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航天时代公司所管理的事业单位)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密码与信息安全类业务相关资产进行